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息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息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内部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实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电子: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料: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风实业、盈科电子、会通新材料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及产品、提供物流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77,400.00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7,682.72万元。

2、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与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漆包线	上风实业	140,000.00	84,230.00	1.08%	92,643
采购电路板	盈科电子	7,000.00	535.52	0.01%	5,743.38
采购生产塑料原料	会通新材料	30,000.00	12,738.98	0.16%	23,516.90
提供物流、报关服务	上风实业	350.00	174.00	0.07%	204
提供报关服务	会通新材料	50.00	4.22	0.002%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上风实业	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205,179,120元	温峻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盈科电子	电路板、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新型频率器件,多媒体电器,微电机一体化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0元	廖雪云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北滘工业园置业路2号
会通新材料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	170,000,000元	筱璘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上风实业	190,749.79	88,995.98	199,341.13	4,359.67
盈科电子	13,416.43	1,342.33	10,418.24	302.33
会通新材料	51,286.45	22,665.80	24,040.96	573.54

(三)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风实业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盈科电子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会通新材料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上风实业	该公司作为一家国内风机行业唯一上市公司,其在行业领域实力雄厚,完全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因该公司为我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之一,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盈科电子	该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控制器制造商之一,是全球最大的电磁炉控制器生产商和供应商,作为公司相关配件的配套厂商,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所以坏账风险极小。
会通新材料	该公司聚焦材料科技领域,是涉及家电类、汽车类产品注塑加工及EPP模压成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三、关联交易协议与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上风实业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漆包线产品最高金额为140,000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报关服务的最高金额为35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报关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盈科电子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材料和电路板最高金额为7,00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双方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和电路板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3、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会通新材料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生产的塑料原料等产品的最高金额为30,000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关服务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报关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双方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财务: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风实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美的财务拟向上风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业务,预计票据贴现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

上风实业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公司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息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温峻;

注册资本:205,179,12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依据上风实业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2012年上风实业实现主营业务25.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43.06万元,2012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金为7.52亿元。

上风实业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上风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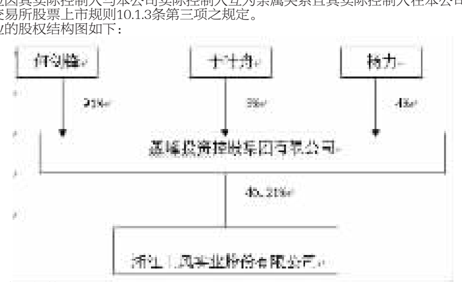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美的财务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服务,贴现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票据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低于向乙方提供该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与上风实业签订了《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元。

定价政策: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低于向乙方提供该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票据贴现等相关专业金融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下属美的财务的资金运作效率,并获得贴现服务收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 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3-03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闲置资产,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一组闲置房产,成交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1、为盘活闲置资产,本公司委托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一组闲置房产进行拍卖,根据委托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对本公司拟出售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买受人为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重机公司")。 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其签署《厂房转让协议》,将上述房产以拍卖成交价人民币3300万元转让给起重机公司。

2、2013年12月5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委托拍卖方式出售上述闲置厂房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购买方: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佰陆拾陆万圆整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法人代表:高庆修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开发与技术咨询,起重机安装、维修与改造;工程机械设计、制造。

起重机公司系原洛阳起重机厂于2013年5月29日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266万元,分期注资,首期实到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是:洛阳埃姆汉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高庆修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牛光荣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的闲置厂房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总建筑面积为17663.56㎡,该组房产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组厂房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75.98万元, 截止2013年11月30日止未经审计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78.37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3028.80万元。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具体为:

编号	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175.98	1,478.37	3,849.08	3,028.80	1,673.10	1,550.43	76.89%	104.8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75.98	1,478.37	3,849.08	3,028.80	1,673.10	1,550.43	76.89%	104.87%

3、交易定价情况

此次出售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拍卖成交价人民币33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厂房转让价格

上述厂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3300万元)。

2、付款方式

起重机公司分期支付转让房产价款,即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人民币1700万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余款人民币160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汇票,其中汇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

3、交付方式

本公司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起重机公司移交实物资产移交清单、房产测绘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报建资料。起重机公司在实物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后将意味着资产的权属已经发生转移,自权属转移之日起起重机公司即承担相关风险。

4、违约责任

起重机公司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本公司书面催告20日内仍未付款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起重机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公司逾期移交厂房权属,每逾期一日,应向起重机公司支付其已付价款0.5%的违约金;起重机公司书面催告20日内,本公司仍未移交厂房权属的,起重机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本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利润约人民币1822万元。本次出售房产是为了盘活本公司闲置资产,以补充本公司现金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3-03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责任保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2年12月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的为期一年的董监高责任保险到期,董事会同意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续保合同,投保方案基本不变,年保险费:港币82800元,保险限额:港币30000000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续保有关的文件。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主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访谈、资料分析、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旨在揭示和防范风险,识别缺陷,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3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晓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2,639,24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16%。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 代表股份2,598,564,825股, 占公司A股总数的94.98%;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 代表股份40,678,582股, 占公司B股总数的10.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人,代表股份2,635,016,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0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597,999,825 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94.9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37,016,287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9.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27,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3%。其中: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565,000股,占公司A股总数的0.02%;B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2,295股,占公司B股总数的0.9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73,632,420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5,433,5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3 %

反对17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 %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01,182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6 %

反对177,40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 %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本钢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议案》;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73,632,420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5,383,1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5%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22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5%

(2)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50,782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4 %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弃权227,800 股,占出席会议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6 %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SEUNG YEOL PARK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	鲍新发	刘颖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张建伟	程朝康
所持股数(股)	2573632420	21277405	8157311	3434495	3385700	3201704	2091600	1993172	1849319	1506400
1.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回避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根据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其中,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该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对该等议案进行了回避。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3-4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收购及增资的工商注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收购邢台新特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二、关于拟对邢台新特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以上投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近日,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对原公司名称"邢台新特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太龙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邢台市开发区江东二路张家庄居委会南邻

法定代表人:李景亮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0日)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总股本的51%;王现廷出资450万元,占总股本的45%;苏风山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的4%。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3-4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公告详见2013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79号),本公司拟发行总额度人民币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通知,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以下简称"原信托")之受益权已经全部转让给川信?广发图强长效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新信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信托成立有关情况

2006年12月20日,公司当时的15家股东(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15家股东")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原信托作为公司员工激励的储备。公司于2006年12月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粤财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依据原15家股东与粤财信托2006年12月签署的《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初始信托股份总数量为99,980,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999%。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换股比例为每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折换成1股延边公路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及办理完毕粤财信托的股份登记后, 信托股份总数量变化为120,457,8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4.80%。2011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260万股。信托股份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为120,457,831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4.07%。2012年7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信托股份总数量为240,915,66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未变,为4.07%。截至目前,信托股份总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年12月20日,经原信托第四次受益人大会表决,原信托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二、新信托的有关情况

新信托是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新信托为他益信托,受益人为公司员工。新信托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新信托以每份信托单位5.43元的价格受让原15家股东持有的全部原信托受益权,受让的总信托单位数量共计240,915,662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308,172,044.66元,并于同日在粤财信托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策及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工会未来将把新信托所购买资产(扣除买卖价款、税费、信托费用等交易成本以后的余额)分配给公司符合要求的员工,用于对公司的员工进行激励,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工会尚未就有关激励做出任何具体计划。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身不是原信托、新信托的当事方,前述事项对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等无直接性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10:30时

(2)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33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201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22,13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反对0股;弃权200,0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3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4%;反对0股;弃权2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李雷勇、周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案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编号:临2013-6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374,61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29,913,285股的60.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4,619,9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2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公司在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74,619,995	100%	—	0.00%	—	0.00%	是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74,619,995	100%	—	0.00%	—	0.00%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0,433,624	99.96%	476,800	0.04%	—	0.00%	是

注:第三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国电持有表决权股份9,033,709,571股,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和杨永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 当代东方 证券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3-5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6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本次所核销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账龄在5年以上的部分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进行核销, 其中:1、经工商局取证核实债权人已注销的共4 笔, 金额为1,381,885.36 元;2、经核实已吊销的共9笔, 金额为784,703.52元;上述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计2,166,588.88元。

二、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公司聘请了山西民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账务债权人进行了取证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上述长期挂帐的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导致诉讼的可能性很小, 核销上述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不会给公司带来大的法律及财务风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核销后将转入营业外收入,将导致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166,588.8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所核销账务是公司真实情况的反映,本次核销理由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证券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3-5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监事会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2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经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取证核查基础上,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账龄在5年以上的、经核实工商已注销或工商已吊销的合计2,166,588.88元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进行核销。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此次核销核销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